

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进行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协助公司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海波（签字）：周海波

栾少湖（签字）：栾少湖

张 鹏（签字）：张鹏

